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### 第十三条 选课基本原则

一、先修原则

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二、学分要求

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除个别课程外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三、选课时间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. 登录教务系统: <http://jwxt.zjhu.edu.cn>

2. 注册个人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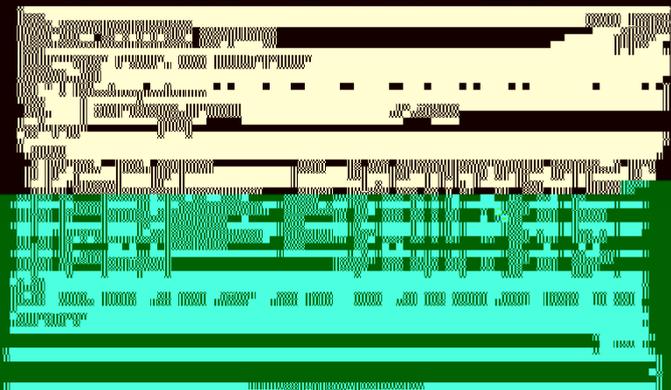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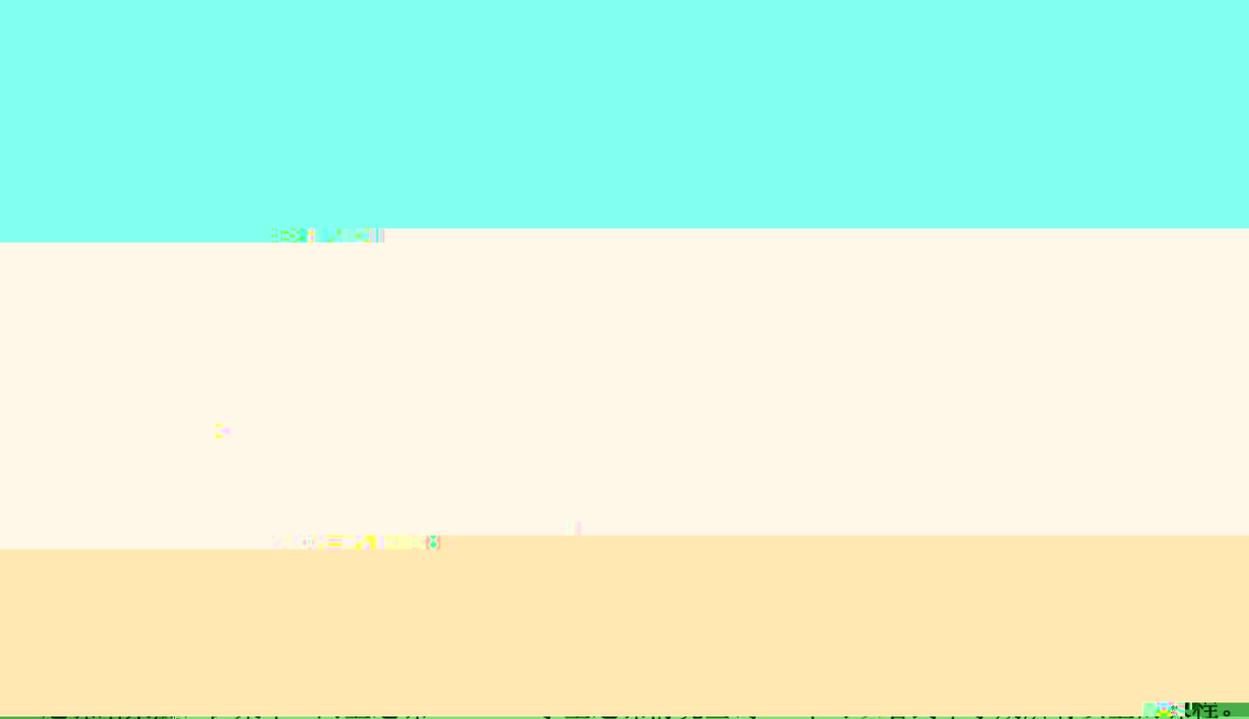
3. 选课: 在“选课”菜单下,选择“选课”



4. 退课: 在“选课”菜单下,选择“退课”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自己的选修课程。选择完毕后点击上方红框中的提交。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